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的《权益变动告知函》，因实施减持及被动稀释，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达到 1.07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

股东名称：沈东军

股东性质：境内自然人

股东类别：持股 5%以上股东（非第一大股东）

股东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

股份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
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

本次权益变动类型：减持、被动稀释

（二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，沈东军先生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

计划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896,1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13.43%下降至 12.58%。

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340,473,840 股增加至 344,323,840 股，沈东军先生持股比例由 12.58%被动稀释至 12.44%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沈东军先生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1,6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12.44%下降至 12.37%。

至此，沈东军先生持股比例累计由 13.43%下降至 12.37%，累计下降比例 1.07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变动前		变动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沈东军	45,739,600	13.43%	42,581,900	12.37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沈东军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沈东军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其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